

黑龙江省富锦市赵庆祥自述遭受的迫害

【明慧网】我叫赵庆祥，今年五十八岁，妻子詹俊香五十七岁，于一九九九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当时我与妻子都是疾病缠身（如我的心脏病、腰肌劳损，妻子的长期医治无效的胃病、脑神经痛、腰腿痛等），通过学大法之后我们就与医药无缘了，修炼真善忍，身体达到了一身轻，做人的思想境界得到了全面的升华。

一、被非法抄家、绑架，被迫流离失所

二零零一年七月份，在没有出示搜查证的情况下，王世畏伙同二龙山派出所的单凤良和几个警员来我家抢走了两本《转法轮》，还有其他的一些大法书籍和炼功带、法轮章等。因为在我家的车上发现了真相资料，警察去我家骚扰我，致使我和妻子有家不能归，在外过着流离失所的生活。

二零零九年七月，太东林场（我的单位）通知我儿子：告诉你爸爸让他回家吧，出什么事有单位负责，儿子从外地把我接回家。第二天二龙山派出所所长孙雷与姓方的恶警二人闯进我家，对我说：上边领导回访你炼法轮功的情况，跟我们走一趟。我给他们讲真相，他们不听，把我骗到二龙山派出所，我继续向他们讲真相，还是不听，我用正念闯出后，又被迫流离失所。

二、曾被非法劳教三年

二零零四年二月份，我因去二龙山镇新兴村散发法轮功的真相资料被不明真相的人举报，被二龙山镇派出所七八个警察由太东林场詹洪福领路砸开我家的铁大门，强行进屋把我按在地上，戴上手铐，连夜把我绑架到二龙山派出所，逼迫我写保证书，我不配合，第二天早上又把我绑架到富锦市公安看守所进行迫害，途中还不给饭吃。

在看守所每天两顿饭，白面与玉米面窝窝头。喝的是带泥土的无油白菜汤，被非法关押了三十八天后因不放弃法轮功的信仰被富锦市公安局非法劳教三年。二零零四年四月份，富锦市公安局法制科科长张万生把我劫持到佳木斯劳教所。他们对我进行暴力转化，因为我不写“五书”（放弃信仰的悔过书等），六大队教导员杨春龙打了我一个耳光，并把我关进阴冷的小号，每天早五点到晚十一点，两手背铐在床头，强制我坐在凳子上，凳子上有电机缠线轴，上面是凸凹不平的棱子，只坐几个小时，屁股就全被磨破了。大腿被迫弯到九十度，包夹在后面连踢带打。每天磨出的伤疤还没好，新的伤疤又出现了。这样反反复复，

非常痛苦，我的两条腿全都肿了，整个人也头晕眼花的。到了每晚十一点之后，他们把我的双手铐在床上，不给我盖被子，我根本都睡不着觉，耳边还一直播放着诽谤大法的高音电视，妄图对我进行精神洗脑。我每天被他们折磨的身心俱疲，整个人被折磨的不成人形。整整七天才放我出来。回来后我的双手肿胀的全都发黑了。根本就没有知觉。

二零零五年五月份劳教所以打禽流感育苗为借口，给法轮功学员打了不明药物，我被迫打上针后，就感觉浑身无力，发烧。不几天右大腿肚就肿成一个大包。每天又胀又痛，非常痛苦折磨了我一个月才消。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份，我向其他法轮功学员传递经文，被六大队的副大队长郭刚发现。把我又关进了小号。这一次的经历与上一次无异，还是每天持续不断的高压电视加上身体折磨，同住的包夹看我实在可怜，就在半夜帮我盖上了被子，恰巧被值班的管教发现，他把包夹叫出去教训了一顿，又进来撤下了我的被子。超强度做奴工，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每天装卸大小豆，选豆，选冰棍杆，糊盆，编坐垫等，每天八小时到九个小时不等。我在佳木斯劳教所被迫害长期戴手铐，两个手脖子长期黑肿丧失劳动能力，右眼肿的睁不开，两耳流黄水，耳聋眼花，强迫我放弃信仰，精神受到了很大伤害，整天打不起精神。

在我被非法劳教期间，太东林场以我炼法轮功为由，停发了我九个月的工资。我妻子詹俊香去找场长李长坤理论，他们自觉没理，就补发了我的工资，但扣除了百分之十五作为罚款。我从劳教所回来后，要回了我的工资。

三、被非法劫持到看守所

二零一一年月十二月份，我去富锦市林业局讲大法真相，被局长杨凤英及党委书记赵云朋骗到党委办，强迫我写不炼法轮功的保证书，我未配合他们，他们上报了富锦市公安局政保科，当时来了两名警察，裴晓东和谢某某，把我强行带到公安局政保科，逼我写保证书。我还没有配合，他们就打我嘴巴子，逼我趴下，我不配合，同时我高喊：法正乾坤，邪恶全灭。声音震慑了整个公安局大楼，公安局副局长姓张把我叫到领导办公室说，你马上写一个保证书要不然我一个电话就把你从部队辞退。我当时拒绝，并说：随你们的便！我被绑架到看守所前，裴晓东与谢某某强行抢走了我兜里的二百元钱。在看守所，我一直不写保证书，他们就在那里迫害了我一百多天，当时正值隆冬季节，看守所却不给被子，不允许家人接见，我只能穿着衣服躺在冰凉的木板上睡觉，这样的情况一直持续了二十多天。（转下页）

(接上页) 几年来的迫害致使我和妻子有家难归, 流离失所, 家人精神上也受到莫大的伤害, 儿子女儿精神压力很大, 每天以泪洗面, 天天担心父母的安危, 姑爷被绑架到派出所迫害了一宿, 儿子被勒索六千元钱, 出租车被扣押十五天, 这对我家当时的经济来说又是一次严重损失。

中共邪党无辜迫害修炼“真、善、忍”的好人, 有很多高官被国际法庭起诉并判有罪。同时奉劝这些恶警悬崖勒马不要再残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否则到了罪不容恕而遭受惩罚的结局, 也是善良的法轮功学员所不愿看到的。

中共政法委的罪恶

政法委是中国共产党控制中国社会和民众的工具。通过政法委控制社会, 是共产党体系中的一个特点, 其运作方式就是从前苏联进口的。政法委对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国安、武警等具有管辖权, 江泽民为迫害法轮功, 更将其扶植成“法外授权”机构, 并成立“610 办公室”, 实际上是另一个中央权力中心, 是中共内斗的主要因素, 也是中国最庞大、最腐败的机构。

政法委长期残害中国人。这个在宪法、法律中都找不到任何踪影的组织, 却可以指挥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国安等名义上应该由人大和国务院管辖的国家机器, 还共同指挥武警部队, 在中共历次镇压人民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现任政法委书记周永康一年就要动用武警镇压人民 15 次。据中共内部统计, 目前中国大陆每年近 30 万起群体维权抗暴事件, 有一半和政法委管控的执法机关有关, 中国约有 800 万“长期上访民众”, 其中 82% 是因为公检法处理案件不公而上访。

中共为了“维稳”, 年初大幅上调 2012 年国内警察、武警等安全预算开支, 超过军费。中共是在用人民的血汗供养着政法委来迫害人民。◇

三退保平安

《九评共产党》是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由海外华文报纸《大纪元时报》推出。此书全面阐述了中共谎言加暴力的血腥革命史, 是一本全面揭穿中共老底、给其盖棺论定的举世巨著。书中以无可辩驳的详细事实指明了中共历次发动的周期性的政治运动迫害了中国一半以上的家庭, 造成了 8000 多万中国同胞无辜丧生, 强有力的分析了中共的九大邪恶基因及流氓本质。

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风景区内的“藏字石”, 石头断面上天然形成六个字: 中国共产党亡(见右图风景区门票)。可见“天灭中共”是天意, “三退”(退党、团、队)保

莫作中共的替罪羊

中共每次“运动”后, 都要抛出一批替罪羊, 以平民愤, 那些以“执行命令”为由追随中共作恶的人, 随时都面临着卸磨杀驴的危险。文革结束后, 北京公安局局长刘传新自杀; 北京公检法系统抓了十七个典型, 此外还清查出土革中“表现积极”的支左干部七百九十三人, 把他们拉到云南秘密枪决, 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的单子了事。

王薄事件, 江系高官几天之内下马, 而且都是背负迫害法轮功血债的恶首级人物, 面临派系都被清洗。那些还在追随中共作恶的人, 该清醒了, 何去何从, 如何选择, 关系到你的未来。中共末日就要到了, 明智谋身, 良知决断, 不要一错再错, 毁己害人! 真相还没有大白之前, 还有机会, 请抓住这稍纵即逝的良机吧!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 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于 1999 年 10 月 26 日会见法国《费加罗报》记者时讲过一句话。10 月 27 日“人民日报”评论员发表文章重复着江的谎话。这些不能成为法律依据。

◆ 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 而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法律不能违背宪法。

◆ 法律只能针对人的行为, 不能给思想定罪。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持久的镇压, 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 无任何暴力和对他人的伤害。而法轮功学员无论是讲真相、发资料, 这些行为都没有违犯中国的任何一条法律。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究竟破坏了哪一条法律实施? 没有一个中共法官能说明白。

◆ 除中国大陆外, 没有任何国家和地区宣布法轮功为×教和禁止法轮功的传播, 到底谁的标准有问题呢? 而迫害法轮功的一切命令都来自类似盖世太保机构的中共“610”办公室, 这个秘密机构凌驾于宪法与法律之上, 是不属于公、检、法任何部门的非法组织。



平安是明智选择, 是为了顺应天意保性命。凡加入过中共组织的人, 必须废除把生命献给其党的毒誓, 从内心远离邪恶, 才能得到上天的庇佑, 避免随中共一同被淘汰的厄运。(用化名声明三退同样有效。)

三退方法(可用真名、化名)退党电话: 001-416-361-9895 或 001-888-892-8757 退党传真: 001-702-248-0599
中共对退党热线做了手脚, 电话接通后录音告之: 这是空号, 请不要打这个电话。请别上当、不要挂电话, 稍等即通。